

Crime on Internet

网络犯罪

- ◆ 2015年：互联网犯罪主宰全球？
- ◆ 网络犯罪——互联网时代的梦魇
- ◆ 网络犯罪适用法律与案例剖析
- ◆ 网络犯罪的技术防范及预防

■ 王云斌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网络犯罪

王云斌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谭 伟
版式设计：王 超
责任校对：平 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犯罪/王云斌编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

ISBN 7-80162-368-1

I. 网... II. 王... III. 计算机犯罪—研究 IV. TP
3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5255 号

网络犯罪

王云斌 编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中租胶印厂

880×1230 毫米 1/32 12.75 印张 305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62-368-1/F·352

定价：2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 68022974

目 录

绪论：信息时代的网络犯罪	(1)
2015年：互联网犯罪主宰全球？	(1)
网络犯罪——互联网时代的梦魇	(2)
面对网上犯罪，各国重拳出击	(9)
全世界联合起来铲除网络犯罪	(13)
网络需要法律，法律需要进步	(14)

上篇 总则

第一章 网络犯罪的概念和种类	(21)
网络犯罪的概念	(21)
网络犯罪的种类	(28)
第二章 网络犯罪产生的原因及特点	(31)
网络犯罪产生的原因	(31)
网络犯罪特点	(37)
第三章 网络犯罪的方法和技术防范与预防	(42)
网络犯罪的方法	(42)
网络犯罪的技术防范与预防	(50)
第四章 网络犯罪的认定与处罚	(56)
网络犯罪的犯罪构成	(56)

网络犯罪的量刑与处罚	(62)
第五章 惩治网络犯罪的立法	(64)
国外计算机安全立法简况	(64)
我国网络犯罪的立法	(70)
第六章 黑客和网络犯罪	(78)
走向犯罪的黑客	(78)
防黑和治黑	(93)
第七章 病毒和网络犯罪	(104)
病毒的产生与发展	(104)
病毒概念、种类、防治	(108)
计算机病毒的法律治理	(116)

中篇 分则

第八章 危害互联网运行安全罪	(121)
非法侵入互联网信息系统罪	(121)
【案例】之一：非法入侵雅虎等网站 “黑手党小子” 认罪	(121)
之二：黑客入侵江西 169 网案	(122)
【概念】	(123)
【犯罪构成】	(124)
【相关技术】破解口令的方法	(127)
【刑罚适用】	(131)
破坏网络信息系统罪	(132)
【案例】之一：吕薛文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132)
之二：王波破坏保险公司网络系统和数据案	(135)
【概念】	(138)

【犯罪构成】	(138)
【刑罚适用】	(140)
【注意问题】 罪与非罪的界限	(141)
擅自中断互联网信息系统罪	(142)
【案例】 德国黑客米克斯特被判徒刑	(142)
【概念】	(143)
【犯罪构成】	(143)
【刑罚适用】	(144)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互联网信息系统罪	(145)
【案例】 之一：CIH——陈盈豪	(145)
之二：库尔尼科娃	(150)
【概念】	(153)
【犯罪构成】	(153)
【刑罚适用】	(157)
【相关问题】 莫在网络上试毒	(158)
第九章 利用互联网信息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罪	(159)
利用互联网实施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罪	(159)
【案例】 陈水扁支持“总统府资政”鼓动改“国号”	(159)
【概念】	(160)
【犯罪构成】	(160)
【本罪特点】	(162)
【刑罚适用】	(163)
【注意问题】 之一：罪与非罪的问题	(163)
之二：如何认定设立具有危害国家安全信息的 网站行为	(164)
【相关知识】 BBS	(165)
利用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 秘密罪	(170)
【案例】 之一：黑客潜入美军重要机构已盗取多种	

绝密信息	(170)
之二：广西击毙台特工头目	(171)
之三：FBI拉俄黑客入伙	(172)
【概念】	(173)
【犯罪构成】	(173)
【本罪特点】	(176)
【刑罚适用】	(177)
利用互联网破坏民族团结罪	(178)
【案例】德国号召国际合作打击网上纳粹宣传	(178)
【概念】	(179)
【犯罪构成】	(179)
【刑罚适用】	(180)
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罪	(181)
【案例】日本奥姆真理教欲借互联网东山再起	(181)
【概念】	(181)
【犯罪构成】	(181)
【刑罚适用】	(185)
【相关资料】邪教的反社会本质	(185)
第十章 利用互联网危害公共安全罪	(190)
利用互联网联系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罪	(190)
【案例】之一：恐怖分子借助网络进行恐怖活动	(190)
之二：美一男子因网上恐吓被判四个月监禁	(192)
之三：英颁布新法，黑客被列入恐怖分子名单	(193)
【概念】	(194)
【犯罪构成】	(194)
【刑罚适用】	(195)
利用互联网买卖枪支弹药罪	(195)
【案例】美将取缔网上枪械交易	(195)
【概念】	(197)

【犯罪构成】	(197)
【刑罚适用】	(199)
第十一章 利用互联网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	(200)
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罪	(200)
【案例】 美国严打网上商品欺诈	(200)
【概念】	(202)
【犯罪构成】	(202)
【刑罚适用】	(203)
【相关法条】 我国刑法相关条款	(204)
在互联网发布虚假广告罪	(206)
【案例】 上海查获首例网络虚假广告 ——“智狐”纯属杜撰	(206)
【概念】	(208)
【犯罪构成】	(208)
【刑罚适用】	(209)
【相关知识】 网络广告	(210)
利用互联网损坏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罪	(217)
【案例】 “水洗裤子”掀起网络轩然大波	(217)
【概念】	(222)
【犯罪构成】	(222)
【刑罚适用】	(224)
利用互联网侵犯著作权罪	(224)
【案例】 之一：美国 MP3 音乐网站 Napster 被判侵权	(224)
之二：香港知识产权新条例将生效 用盗版 可能入狱	(225)
【概念】	(226)
【犯罪构成】	(226)
【刑罚适用】	(229)
利用互联网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230)

【案例】赵喆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230)
【概念】	(232)
【犯罪构成】	(233)
【刑罚适用】	(235)
利用互联网编制传播虚假证券信息罪	(235)
【概念】	(235)
【犯罪构成】	(235)
【刑罚适用】	(236)
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罪	(237)
【案例】南京查获一起网上非法传销案	(237)
【概念】	(238)
【犯罪构成】	(238)
【刑罚适用】	(239)
利用互联网侵犯商业秘密罪	(240)
【案例】黑客窃取微软秘密，充当商业间谍	(240)
【概念】	(244)
【犯罪构成】	(244)
【刑罚适用】	(246)
【相关问题】IT界神偷谍影	(246)
第十二章 利用互联网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罪	(251)
利用互联网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51)
【案例】之一：何肃黄、杨柯网上传黄案	(251)
之二：网上传播秽文400篇 佛山“网虫” 被拘留	(256)
【概念】	(257)
【犯罪构成】	(257)
【刑罚适用】	(258)
【注意问题】网络黄毒危害世界	(260)
利用互联网传授犯罪方法罪	(263)

【案例】 互联网上黑客软件令人担忧	(263)
【概念】	(264)
【犯罪构成】	(264)
【具体方法】	(265)
【本罪特点】	(265)
【刑罚适用】	(266)
【注意问题】	(268)
利用互联网实施赌博罪	(270)
【案例】 之一：网络赌场：声光俱全，引人入胜	(270)
之二：香港网民喜爱网上赌博	(274)
之三：政府禁令威胁 澳网络博彩面临损失	(274)
【概念】	(275)
【犯罪构成】	(275)
【刑罚适用】	(276)
利用互联网非法行医罪	(277)
【案例】 小心网上医院	(277)
【概念】	(280)
【犯罪构成】	(280)
【本罪特点】	(281)
【刑罚适用】	(282)
【相关资料】 医用电脑	(283)
第十三章 利用互联网实施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罪	(285)
利用互联网实施侮辱、诽谤罪	(285)
【案例】 之一：网上利用邮件诽谤同事	(285)
之二：追求不成，网上侮辱	(288)
之三：南昌破获一起利用互联网诽谤他人的 犯罪案件	(289)
【概念】	(290)

【犯罪构成】	(290)
【本罪特点】	(292)
【刑罚适用】	(293)
【问题探讨】法人的名誉权怎样保护	(294)
利用互联网侵犯通信自由罪	(301)
【案例】中国第一例电子邮件案	(301)
【概念】	(302)
【本罪特点】	(303)
【犯罪构成】	(303)
【刑罚适用】	(304)
【问题探讨】谁对免费邮箱负责?	(304)
【问题解决】小心电子邮件病毒	(307)
利用互联网诱骗实施强奸妇女罪	(310)
【案例】湖北孝南破获首例网友强奸案	(310)
【概念】	(310)
【犯罪构成】	(311)
【刑罚适用】	(313)
【注意问题】认定强奸妇女罪应注意的问题	(314)
利用网络诱骗实施故意伤害罪	(316)
【案例】杭州警方摧毁多起流氓恶势力利用互联网 犯罪案	(316)
【概念】	(318)
【犯罪构成】	(318)
【刑罚适用】	(319)
【注意问题】认定故意伤害罪应划清的界限	(320)
【相关资料】小心“网恋”陷阱	(322)
警惕网婚陷阱	(324)
网恋的探讨	(326)
利用网络诱骗实施故意杀人罪	(328)

【案例】 美国惊爆网络连环奸杀案	(328)
【概念】	(331)
【犯罪构成】	(331)
【刑罚适用】	(332)
【注意问题】 认定故意杀人罪应当注意的问题	(333)
第十四章 利用互联网实施侵犯财产罪	(336)
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罪	(336)
【案例】 之一：网上盗窃，高学历盗窃团伙失手南京城	(336)
之二：用遥控发射装置侵入银行计算机系统 盗窃巨款	(337)
之三：“数据流”设计“探测器”偷窃美国国防部	(338)
之四：犯罪团伙入侵广铁售票网 伪造 8000 张 卧铺票	(339)
【概念】	(340)
【犯罪构成】	(340)
【本罪特点】	(343)
【表现形式】	(344)
【刑罚适用】	(346)
【注意问题】 认定利用互联网实施盗窃罪应注意的问题	(347)
利用互联网进行诈骗罪	(349)
【案例】 之一：中国网上诈骗第一案	(349)
之二：以新浪网名义进行诈骗	(353)
之三：台湾警方侦破首宗电子商务诈骗案	(354)
之四：企业上网小心被骗	(355)
【概念】	(356)
【犯罪构成】	(356)
【表现形式】	(357)

【本罪特点】	(359)
【刑罚适用】	(359)
【注意问题】	(361)
利用互联网进行敲诈勒索罪	(361)
【案例】之一：敲诈李嘉诚	(361)
之二：黑客盗取信用卡资料勒索钱财	(362)
【概念】	(363)
【犯罪构成】	(363)
【刑罚适用】	(364)
【注意问题】敲诈勒索罪与其他罪的区别	(364)

下篇 尾篇

第十五章 网络警察	(369)
我国虚拟社会的公民不断增员	(369)
网络犯罪日益猖獗	(370)
中国网络警察悄然面世	(371)
黑客摇身一变成为网络警察	(374)
第十六章 信息战争	(376)
从车臣战争到科索沃战争谈“信息战争”	(376)
信息战争的内容	(381)
信息战争的武器	(382)
中国怎样面对信息战争	(389)

绪论：信息时代的网络犯罪

从来没有哪一种事物像网络一样，在短短几十年之内全方位地冲击着我们的生活。人们的阅读、交流、娱乐乃至商业活动越来越多地在网上进行，世界被网络紧紧地连在了一起。可是，在我们惊叹互联网创造的一个又一个的奇迹时，请不要忘了，网络世界也有其黑暗的一面，那就是网络犯罪。

2015 年：互联网犯罪主宰全球？

英国政府一份报告显示，到 2015 年政府将无力监控一日千里的互联网发展，全国陷入无政府状态。届时，将由一些配备高科技的犯罪集团幕后操纵国家经济。

英国政府内鲜为人知的一个部门“未来单位”较早前曾应前英国贸工大臣文德森的要求，综合现存各项经济预测指标，以及与商界领袖和资讯科技专家进行的访问，推断出一系列有关英国社会的“未来景象”。

据了解，这一份报告在提交文德森继任人，现任贸工大臣拜尔斯的时候，曾故意删去了两项对英国前景的悲观预测。不过目前“未来单位”已将删除的内容连同完整的报告放上其互联网网址供人浏览。

其中一项被删去的预测名叫“犯罪天堂”，内容讲述英国政府由于未能成功保护网上电子商贸，“黑客”伺机入侵电脑网络并威胁国家安全，政府将因为负债累累而无力承担各项公

共服务开支而导致社会濒临崩溃。此外，鉴于犯罪集团雄霸整个电子经济市场，国民将对电子商贸失去信心，重回以现金作为主要交易工具的道路。

报告警告文德森，声言英国想在电子商贸领域领导全世界的美梦，将转化成一场可怕的科技噩梦。报告预测“到2015年，科技革命将促使互联网发展失控，令国家陷入无政府状态，国民失去信心。此外，政府亦未能向人民提供既安全又可靠的沟通渠道。”

针对这个问题，英国贸工部正制定一系列网上保安措施，防止罪犯以不法途径偷取包括数码签名在内的个人电子资料。不过“未来单位”同时强调，这些预测并非国家未来一定会出现的实际景象，而是“根据各个可能结局得出来的不同观点”而已。

网络犯罪——互联网时代的梦魇

2015年互联网犯罪是否主宰全球，不管乐观还是悲观的看待，现在互联网的犯罪越来越严重，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伴随着计算机的问世及其在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计算机犯罪这种新的犯罪形式也随之出现。

1958年，美国就有了计算机滥用事件的记录。1966年10月，学者唐·B.帕克在美国斯坦格研究所调查与计算机有关的故事时发现，一位计算机工程师通过非法修改程序在存款余额上做了手脚。这是世界上首例受到刑事追诉的计算机犯罪案件。

1964年，美国资产融资公司利用计算机涂改财务报表进行偷税犯罪，以后又设计一整套利用计算机伪造保险单诈骗保险金的计划：首先，伪造6.4万份人寿保险单，混在3万份真的保险单中，转向几家再保险公司投保；其次，在数年间利用

计算机伪造各种情节，如变更地址、抵押贷款、中止合同等符合保险业的统计数字，进而假造被保险人死亡以向保险公司索取保险金，历时 10 年，骗取近 20 亿美元。这是世界上首例法人组织利用计算机犯罪。

此后，计算机犯罪在美国和世界各地不断出现，层出不穷，五花八门，愈演愈烈。例如，1978 年 10 月，美国太平洋安全银行一名叫瑞福金的计算机顾问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潜入该银行的电讯转换室，窃得转换资金用的密码后，谎称某分行经理，由公用电话利用密码将 1200 万美元汇到他在瑞士银行的账户。后来，他带着用这笔钱买到的钻石潜回美国向朋友炫耀，才被告发。

90 年代以后，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计算机的广泛普及及应用，尤其是国际互联网的迅猛发展，骇人听闻的计算机犯罪在新闻媒体上频频曝光。

1994 年，英国伦敦一名自称“数据牛仔”的少年，利用互联网破译了美国空军罗姆实验室的计算机网络密码，闯入这个专门从事武器系统、人工智能和雷达导航的尖端科技机构的网络进行捣乱，致使该实验室的 33 个子系统瘫痪好几天，造成 50 多万美元的损失。《今日美国报》1994 年 7 月 2 日，惊呼：“美国电脑犯罪每年损失总额高达 100 亿美元！”

1995 年 7 月，法国海军力量参谋部计算机存贮的几百艘盟军军舰声音识别密码及其舰只航行图等机密资料不翼而飞。事后据查乃“黑客”所为。

随着移动通讯日益广泛的使用，盗用移动电话号码的犯罪已经成为困扰各国通讯业和电话用户的严重问题。1994 年美国总计约有 36 万人拥有移动电话，并以 40% 的速度逐年增长。然而，盗用移动电话号码的犯罪与移动电话业同步发展，仅 1995 年就发生了类似犯罪 70 多万起，给电话公司和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 6.5 亿美元。

1995年8月，一个来自阿根廷的“黑客”利用互联网进入美国一所大学的计算机系统，并由此进入美国海军研究实验室和其他国防机构，如国家宇航局及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的计算机网络。这些系统中保存有飞机设计、雷达技术、导弹及卫星工程等敏感信息。至今，美国海军无法确认究竟哪些信息被偷窃或泄露出去，无法估计损失究竟有多大。据美国官方人士称，1995年企图闯入五角大楼计算机系统的“黑客”多达25万人次，其中65%即16.25万次获得成功。这些入侵者对防务系统造成的麻烦，需要花数百万美元才能消除。

2000年2月初，使美国七大网站处于瘫痪状态的网站攻击事件而闻名于世的德国计算机“黑客”米克斯特（Mixer），3月31日被汉诺威法院二审判决有期徒刑6个月，缓期2年。原因是米克斯特在1998年非法入侵几家企业的计算机系统，并在计算机系统中安装了病毒软件和“木马”。现年21岁的米克斯特，编写了一个名为《部落洪水网络》（Tribe Flood Network）的计算机软件，并公布在互联网上，让人随意下载。使用这个软件可以向被攻击的网站发出洪水般的大量垃圾邮件，从而使计算机无法工作，导致网站崩溃而拒绝服务。法院估算，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为3.4万马克，但是同时指出，受害系统后续修补工作的费用则难以计算。2001年2月，一家德国法院判罚米克斯特做15个小时的社会服务工作，作为控方的德国检察院不服，提出上诉。这次作为终审判决的判刑，虽然大大重于一审判决，但比起美国法院对于类似案件的判决，还是量刑较轻。

90年代中期以后，网络犯罪进一步发展，而且呈集团化发展。黑客集团“环球地狱”（Global Hell）的19岁的发起者在承认曾袭击过白宫和美国军方的一些站点后，被判五年监禁，并被处以25万美元的罚款。休斯顿的Patrick W. Gregory是网上黑客犯罪集团“环球地狱”的发起人之一，这个在高中